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蘇國維

被告 泫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玄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泫洙工程有限公司、蘇國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971元，及被告泫洙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被告蘇國維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1,02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9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蘇國維（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蘇國維受僱於被告泫洙工程有限公司（下逕稱泫洙公司），蘇國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7時36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7937車輛），行經  
02 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  
03 前狀況，不慎與訴外人陳彥甫駕駛、訴外人陳淑美所有、原  
04 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5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蘇國維過失撞損系爭車輛，應  
06 負肇事責任，雇用人泫泫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車輛  
07 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  
08 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8,494元【計算式：工  
09 資43,374元＋零件85,1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蘇國維、泫  
12 泫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8,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  
14 第9頁）。

### 15 三、被告部分：

16 (一)蘇國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7 答辯。

18 (二)泫泫公司則以：系爭7937車輛係泫泫公司法定代理人蘇玄昇  
19 個人所有，蘇國維未經蘇玄昇同意駕駛系爭7937車輛，系爭  
20 7937車輛因系爭事故報廢，蘇玄昇也想找蘇國維賠償，原告  
21 請求泫泫公司連帶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2 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南簡卷第30  
23 頁）。

###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主張有  
2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01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  
02 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03 為證（見調字卷第13至4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  
04 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61至131頁）附  
05 卷可參；另蘇國維與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彥甫，業於114年7月  
06 10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4年度橋司偵  
07 移調字第207號調解成立略以：蘇國維願給付陳彥甫8萬元  
08 （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或特別補償金，且不包含系爭車輛之  
09 財物損失）；兩造就系爭事故（即肇事逃逸等案件）所涉其  
10 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但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或特別補償  
11 金，且不包含系爭車輛、系爭7937車輛之財物損失）乙節，  
12 有橋頭地院114年度橋司偵移調字第20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  
13 （見南簡卷第15至16頁），而蘇國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  
15 酌，視同自認該事實，是原告主張蘇國維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7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  
22 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  
23 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  
24 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  
25 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  
26 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  
27 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  
28 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  
29 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  
30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容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  
31 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

01 87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原告主張泫泫公司應就蘇國維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為泫泫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泫泫公司法定代理人  
04 蘇玄昇到庭自陳：案發時泫泫公司在趕工，蘇國維是點工來  
05 支援等語（見南簡卷第30頁），堪認蘇國維於系爭事故發生  
06 時，為泫泫公司之受僱人。又系爭7937車輛所有人雖為蘇玄  
07 昇而非泫泫公司，惟系爭7937車輛後車窗印有「泫泫工程有  
08 限公司」字樣，蘇國維駕駛系爭7937車輛行駛道路之行為，  
09 客觀上具備為泫泫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另泫泫公司未舉證  
10 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1 本件損害之結果，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泫泫  
12 公司就蘇國維之過失侵權行為，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13 2.泫泫公司固辯稱：不知道蘇國維開系爭7937車輛出去，也不  
14 知道他開去哪裡，系爭7937車輛因為系爭事故報廢等語，並  
15 提出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報廢證明書（見  
16 南簡卷第33至35頁）附卷佐證，惟原告主張泫泫公司就蘇國  
17 維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8 定，至於泫泫公司與蘇國維之間，則另屬民法第188條第3項  
19 規定之內部求償問題，附此敘明。

20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2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25 1.系爭車輛經送南都公司修繕，修繕費用128,494元【計算  
26 式：工資43,374元＋零件85,120元】乙節，有估價單、發票  
27 （見調字卷第19至23、43頁）為證，堪信為真。

28 2.系爭車輛係2022年7月即111年7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5頁之  
29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4年2月14日為2  
30 年7個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  
31 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0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03 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6 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2  
07 6,597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被告不法行為所  
08 受損害，應以69,971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43,374元＋零  
09 件26,597元】。

10 五、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蘇國維、泫洙公司連帶給付69,971元，及泫洙公  
12 司自114年7月28日（見調字卷第139頁）起、蘇國維自114年  
13 7月16日（見調字卷第14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5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1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洪培綺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85,120×0.369=31,409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120 - 31,409 = 53,711$
02	第2年折舊值	$53,711 \times 0.369 = 19,819$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711 - 19,819 = 33,892$
04	第3年折舊值	$33,892 \times 0.369 \times (7/12) = 7,295$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892 - 7,295 = 26,597$